

项目编号: JXGLAK2026-077

紫阳县城等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 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嘉翔管理

采 购 人: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W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bq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7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	27
第四章 商务条款.....	4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城等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LA2026-077
项目名称：紫阳县城等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城等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2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环保监测设备	422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城等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

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城等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履约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8月至今1个月（含1个月）及以上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8月至今已缴存的1个月（含1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用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3日至2026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7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标

时间：2026年08月27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1）获取采购文件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05、4009980000；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紫阳县环城路

联系方式：187914589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屈家河九组

联系方式：156678887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焱姿

电话：15667888736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概况	紫阳县城等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3	采购预算	192000.00 元
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5	质保期	UPS 稳压电源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年； 本项目核心产品（技术参数中标“★”产品）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 年。
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履约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8 月至今 1 个月（含 1 个月）及以上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8 月至

		今已缴存的 1 个月(含 1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招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前。
1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交易平台上传);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17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首次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项目性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0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1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2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	--	---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无偿提供与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SXSTF) 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53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项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项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履约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8月至今1个月（含1个月）及以上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8月至今已缴存的1个月（含1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

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0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采购文件，未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运维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询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可通过指定邮箱：1229941990@qq.com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统一答复，答复内容如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特别提示：本条款为供应商咨询疑问的提示期限，不限制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行使法定质疑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 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响应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概况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八、磋商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通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投标产品价款、附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运维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9.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贰万贰仟元整（¥422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7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9.8 投标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C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

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0a5cf3b.html>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磋商文件第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修正；
- （8）投标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安康不见面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 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工作人员依次导入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 （1）磋商报价按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2）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 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履约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5年08月至今1个月（含1个月）及以上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5年08月至今已缴存的1个月（含1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因素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磋商报价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供货期	供货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且无缺项；
8	磋商方案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不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9	其他情况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无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规定享受对应价格扣除优惠，以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本国产品评审优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不设置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差异化价格优惠，所有合格产品统一以原始有效响应报价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关键技术参数（标注“▲”项）。由磋商小组评审，完全响应得<u>36</u>分。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u>2</u>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有参数的证明文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证明材料页码”栏中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注：1、标注“▲”为本次采购项目关键技术参数。 2、标注“★”产品（自动采样器、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总磷在线监测仪、总氮在线监测仪）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关键技术参数须提供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检测能力覆盖对应仪器 HJ 行业标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检测/检验报告予以佐证，报告内容能够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予以认可。 3、非核心产品（UPS 稳压电源（配电池组））技术参数须提供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检测/检验报告予以佐证，报告内容能够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除本条第 2、3 项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检验报告的参数外，其余一般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报告、系统功能截图、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所有证明材料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证明材料页码”栏中注明对应材料页码。
一般参数（9分）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的一般参数（未标注“▲”项以外的参数）。由磋商小组评审，完全响应得<u>9</u>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u>1</u>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有参数的证明文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证明材料页码”栏中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注：1、标注“▲”为本次采购项目关键技术参数。 2、标注“★”产品（自动采样器、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总磷在线监测仪、总氮在线监测仪）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关键技术参数须提供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检测能力覆盖对应仪器 HJ 行业标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检测/检验报告予以佐证，报告内容能够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予以认可。 3、非核心产品（UPS 稳压电源（配电池组））技术参数须提供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检测/检验报告予以佐证，报告内容能够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除本条第 2、3 项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检验报告的参数外，其余一般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报告、系统功能截图、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所有证明材料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证明材料页码”栏中注明对应材料页码。

磋商方案 (2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安排;②设备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方案。 评审标准:满分 3 分,每缺漏一项扣<u>1</u>分; 方案存在内容缺陷的按处扣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内容缺陷包含:①内容描述简略、条理不清;②未结合本项目特点,直接套用通用模板;③存在常识性技术错误;④方案措施难以落地、过度夸大;⑤与本项目现场实施条件不匹配、前后内容矛盾等情形),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环保验收方案 (2分)	评审标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环保验收方案,依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结合是否满足项目环保验收要求综合打分。 ①环保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措施详实可落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u>2</u>分; ②环保验收方案方案主要内容齐全,具备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u>1</u>分; ③未提供环保验收方案,或方案存在明显重大缺陷,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u>0</u>分。
	培训方案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安排;②培训内容;③效果评估。 评审标准:满分 3 分,每缺漏一项扣<u>1</u>分; 方案存在内容缺陷的按处扣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内容缺陷包含:①内容描述简略、条理不清;②未结合本项目特点,直接套用通用模板;③存在常识性技术错误;④方案措施难以落地、过度夸大;⑤与本项目现场实施条件不匹配、前后内容矛盾等情形),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组织机构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成员配置结构;②岗位职责;③项目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满分 3 分,每缺漏一项扣<u>1</u>分; 项目组织机构存在内容缺陷的按处扣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内容缺陷包含:①岗位职责划分模糊;②人员配置结构不合理;③管理制度流于形式;④内容空洞、套用通用模板、描述敷衍;⑤组织机构配置、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存在缺失、矛盾、前后内容矛盾等情形),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供货计划 (3分)	评审标准:提供本项目供货时间安排、运输方案及相应保障措施。结合供货周期排布、运输组织、风险防控、到货保障等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①供货时间安排清晰,运输方案完整,保障措施详实可行,整体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u>3</u>分; ②供货时间、运输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计划基本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u>2</u>分; ③编制供货计划内容存在一定缺漏或缺陷,部分条件不能完全匹配项目需求:得<u>1</u>分; ④未提供供货计划,或计划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u>0</u>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及时性 (6分)	1、售后服务方案（3分）：针对本项目有完整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承诺；②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满分3分，每缺漏一项扣1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内容缺陷的按处扣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 内容缺陷包含：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情形。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售后服务及时性（3分） 说明：在线监测设备属于环保重点监管设备，设备故障易引发监测数据断传，对售后现场处置时效要求较高。 评审标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落地的售后服务现场响应措施承诺。结合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承诺的故障现场到达时限、服务保障能力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①承诺1小时及以内到达现场，保障措施完善到位，得3分； ②承诺1小时以上~2小时（含）到达现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得2分； ③承诺2小时以上~3小时（含）到达现场，具备基本服务保障，得1分； ④承诺3小时以上到达现场或未提供有效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得0分。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近3年（从2023年8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最高得5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内容要求至少有首尾页、签章页及关键内容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含有水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供货的项目业绩；

21.3 评分细则：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2.2.2 监狱、戒毒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策不得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重复叠加享受。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监狱企业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所投货物应当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未按要求提供监狱（戒毒）企业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价格扣除优惠。

22.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不得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重复叠加享受。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对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追究法律责任。本项目如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3.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

2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如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类产品，应当对该部分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对应有有效认证证书的，不享受本项政策加分。

22.3.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认证，仅为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零件取得，则该整机产品不享受优先采购鼓励优惠政策。

22.3.4 同一项目中，仅对属于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类产品进行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类的产品不参与本项加分（强制采购类产品必须满足强制采购相关规定）。

22.3.5 同一产品同时具备节能、环境标志两项认证的，不重复计分。

22.3.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不在有效期内，认证不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的，不予计分。

22.3.7 供应商应当如实提交证明材料，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的，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3、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5.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1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27.2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拒绝商业贿赂

28.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9、其他情况说明

29.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除上述法定情形外，货物、工程类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可以选择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及相关供应商。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主要方式：当面递交纸质质疑函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 ② 电子邮箱仅作为辅助材料接收渠道，供应商发送 PDF 格式扫描件至指定邮箱（1229941990@qq.com），不免除提交纸质原件的义务，纸质原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送达，逾期未提交纸质原件的，视为未提出有效质疑。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紫阳县环城路

联系方式：1879145893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屈家河九组

联系方式：15667888736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出。

(10)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一并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出。

(7) 投诉人应当如实客观反映情况，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诉；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投诉受理渠道以同级财政部门对外公开的方式为准。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紫阳县城等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 2、质量标准：质量合格
- 3、采购清单

厂站名称	序号	更换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紫阳县城污水处理厂	1	自动采样器（出口1台）	台	1	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的要求进行环保验收。
	2	COD在线监测仪（进口1台）	台	1	
	3	氨氮在线监测仪（进口1台）	台	1	
	4	UPS稳压电源（配电池组，出口1台）	台	1	
红椿镇污水处理厂	1	总磷在线监测仪（进出口各1台）	台	2	
	2	总氮在线监测仪（进出口各1台）	台	2	
	3	UPS稳压电源（配电池组）	台	1	
雷坪镇污水处理厂	1	自动采样器（出口1台）	台	1	
	2	UPS稳压电源（配电池组）	台	1	
任河咀污水处理厂	1	UPS稳压电源（配电池组）	台	1	
麻柳镇污水处理厂	1	UPS稳压电源（配电池组）	台	1	
毛坝镇污水处理厂	1	UPS稳压电源（配电池组）	台	1	
汉王镇污水处理厂	1	UPS稳压电源（配电池组）	台	1	
江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1	UPS稳压电源（配电池组）	台	1	
各厂电路改造	1	备对各厂在线站房线路进行改造升级，确保适配各厂新装UPS稳压电源（每个污水厂站房线路改造约20米，8处站房共计160米，线路改造包含材料及人工费用）。	项	1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采购的所有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各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1.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1.3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公制单位。

1.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按照本“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逐项填写技术响应偏差表。

2.3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出通知后，供应商应按照保修手册的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三、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自动采样器	2	1、采样量误差：±3%； 2、等比例采样量误差：±1%； 3、系统时钟时间控制误差：△1≤0.1%及△12≤30s； 4、机箱内温度控制误差：±2℃； 5、采样垂直高度：≥5m； 6、水平采样距离：≥50m； 7、管路系统气密性：≤-0.05Mpa； 8、绝缘阻抗：>20MΩ； 9、MTBF：≥1440h/次。
2	★COD在线监测仪	1	1、测试方法：重铬酸钾法； 2、定量下限：≤15mg/l； 3、示值误差：20%量程<±3%，50%量程<±2%，80%量程<±1%； 4、重复性：≤1%； 5、24h低浓度漂移：±2mg/L； 6、24h高浓度漂移：≤1%； 7、最小维护周期：≥168h/次； 8、实际水样比对实验：CODcr<50mg/L，≤5mg/L；CODcr≥50mg/L，≤10%； 9、有效数据率：≥90%。

3	★氨氮在线监测仪	1	1、测试方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定量下限： $\leq 0.15\text{mg/L}$ ； 3、示值误差：20%量程 $< \pm 2\%$ ，50%量程 $< \pm 1.5\%$ ，80%量程 $< \pm 1\%$ ；▲ 4、重复性： $\leq 0.8\%$ ；▲ 5、24h低浓度漂移： $\leq 0.01\text{mg/L}$ ；▲ 6、24h高浓度漂移： $\leq 0.5\%$ ；▲ 7、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次}$ ； 8、实际水样比对实验：氨氮 $< 2.0\text{mg/L}$ ， $\leq 0.2\text{mg/L}$ ；氨氮 $\geq 2.0\text{mg/L}$ ， $\leq 10\%$ ； 9、有效数据率： $\geq 90\%$ 。
4	★总磷在线监测仪	2	1、测试方法：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重复性误差： $\pm 1\%$ ；▲ 3、零点漂移： $\pm 1\%$ ；▲ 4、量程漂移： $\pm 1\%$ ；▲ 5、直线性： $\pm 1\%$ ；▲ 6、MTBF： $\geq 720\text{h/次}$ 。
5	★总氮在线监测仪	2	1、测试方法：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2、重复性误差： $\pm 2\%$ ；▲ 3、零点漂移： $\pm 1\%$ ；▲ 4、量程漂移： $\pm 1\%$ ；▲ 5、直线性： $\pm 1.5\%$ ；▲ 6、MTBF： $\geq 720\text{h/次}$ 。
6	UPS稳压电源（配电池组）	8	1. 输入、输出电压： $220\text{V}/220\text{V}$ ； 2. 容量： 10kVA ；

注：1、标注“▲”为本次采购项目关键技术参数。

2、标注“★”产品（自动采样器、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总磷在线监测仪、总氮在线监测仪）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关键技术参数须提供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检测能力覆盖对应仪器 HJ 行业标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检测/检验报告予以佐证，报告内容能够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予以认可。**

3、非核心产品（UPS 稳压电源（配电池组））技术参数须提供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检测/检验报告予以佐证，报告内容能够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除本条第 2、3 项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检验报告的参数外，其余一般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报告、系统功能截图、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所有证明材料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证明材料页码”栏中注明对应材料页码。

四、采购要求

1. 到货验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设备进行货物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采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

2. 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部门的文件批示，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3. 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可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五、质量保证

1、UPS稳压电源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年；本项目核心产品（技术参数中标“★”产品）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开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以成本价提供。

5、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4）中标供应商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和环保验收通过后，免费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现场进行基本的使用及维护培训，培训内容为如何进行设备调试、维护、排除故障进行指导和演示（以上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原理、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除、软件使用等）。

（5）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及运维质保期

供货期：30日历天

质保期：UPS 稳压电源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 年；本项目核心产品（技术参数中标“★”产品）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 年。

二、供货地点

紫阳县城等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指定地点（紫阳县城污水处理厂、红椿镇污水处理厂、蒿坪镇污水处理厂、任河咀污水处理厂、麻柳镇污水处理厂、毛坝镇污水处理厂、汉王镇污水处理厂、江南新区污水处理厂）使用点。

三、包装、运输要求及质量保证

1、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赔偿责任或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四、安装、调试、验收

1、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安装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保证安装质量，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1 产品验收：货到产品验收，供方需提供质量证明材料、票据等。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2.2 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整个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验收。

（1）安装：按国家有关安装规范进行安装。

（2）调试：按国家有关调试规范进行调试。

（3）环保验收：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进行环保验收。

3、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1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验收文件；

3.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100%。（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2、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3、货款支付单位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以：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为准

六、履约保证

1、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中标（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4、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供货期之内，供货方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费用。若供货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人上述所有需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采购人只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

6、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运维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单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____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装调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乙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3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JXGLAK2026-077

紫阳县城等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采购
安装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响应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 供应商概况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八、磋商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名称）。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

5.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紫阳县城等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XGLAK2026-077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说明：1.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一览表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磋商处理：“小写”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供货期栏未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紫阳县城等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XGLAK2026-077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报价			大写：_____，¥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如有多种分项，每个分项均需注明报价；
5. 所投货币为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 号	货物 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备注	技术响应证明 材料页码
		填写采购文 件设备参数	填写响应文件产 品的实际参数		不得虚假响 应，否则视 为无效文件	

- 注：1.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
2.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4.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第四章 商务条款”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履约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8 月至今 1 个月（含 1 个月）及以上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 1 个月（含 1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 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注：以上内容均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委托人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 理授权，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
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
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翔项目管理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内容，参与采购活动，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采购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货物、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职工人数	
基本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磋商方案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磋商方案，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及评标办法的内容作出响应。）

说明：格式自拟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1. 供应商提供近3年（从2023年8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后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内容要求至少有首尾页、项目信息页、签章页及其它关键内容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类似项目业绩指含有水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供货的项目业绩；
3. 供应商应如实列明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